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2021 年年度报告》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我们同意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及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问题和事项，总体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价结论客观真实。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必须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我们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1,423,080.93 元, 资产减值损失 162,492,964.87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丽梅

葛磊

李正华

2022年4月23日